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经审查，我们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淑、刘裕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